

# 汕头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和双学位实施办法

汕大发[2017]83号

根据《汕头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为了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多方面发展的人才，学校鼓励学生在顺利完成本专业课程计划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和双学位的课程，达到辅修专业、双学位要求的，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或双学位证书。

## 一、辅修专业和双学位界定

辅修专业是指兼修主修专业以外任何一个专业的辅修课程计划。

双学位是指兼修与主修专业不同学科大类（如：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法学等）的双学位专业课程计划。

## 二、课程设置

1. 学校所设本科专业和学位，在教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均需为外专业学生设置辅修专业和双学位课程计划。

2. 辅修专业和双学位的课程计划由各专业组织制定。辅修专业的课程计划的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双学位课程计划包括毕业论文和不少于 45 学分的专业课程。

## 三、登记

1.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双学位，且不能更换。

2. 有意修读辅修专业和双学位的学生，登录学分制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申请，并填写打印《汕头大学辅修/双学位登记表》，交到辅修或双学位专业所在院（系）登记。学生登记的双学位专业，应与其所在专业归属不同的学科门类。

3. 登记时间安排在每学年春季学期的第五周至第八周进行。各专业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应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需求。各专业在学分制系统上对登记辅修专业和双学位学生的名单进行审核。

4. 在登记之前选修并取得学分的课程，符合辅修专业或双学位课程计划要求的，可计入辅修专业或双学位的学分。

5. 学生应优先保证学好主修专业的课程。若学生同一学期出现 2 门课程（含主修专业的课程）不及格，开设辅修或双学位专业的院（系）在学分制系统上取消其修读资格。

## 四、课程学习与成绩计算

1. 学生已修读的课程，如在主修专业、辅修专业或双学位课程计划中同时存在，则只能在主修课程计划中予以计算。

2.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位时中途退出，其辅修专业或双学位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作为主修专业的公共课程和外专业课程。

3.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位的所有课程成绩均计入学生学业成绩绩点(GPA)，课程考核要求和成绩登记按《汕头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执行。

## 五、学位与证书

1. 完成主修专业课程、辅修或双学位课程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6 年，休学创业的不得超过 8 年，服兵役的除外。

2. 辅修专业毕业、双学位授予与主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必须同时申请。

3. 学生达到主修专业毕业要求，并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课程计划，可向辅修专业所在的院（系）提出申请，经院（系）、校审核通过后，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4. 学生完成主修专业课程计划，并完成双学位课程计划后，可向双学位所在的院（系）提出申请，经院、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获得双学士学位。双学位与主修学位标注在同一张学士学位证书中，不单独颁发双学位证书。

## 六、收费标准

1. 辅修专业或双学位采取交费修读制，经学校决定可免费修读的专业除外。

2. 辅修专业或双学位按修读课程收取学费，每门课程收费标准为：该课程学分乘以 100（元）。学生在登记修读辅修专业或双学位后，在每学期选课结束时向学校财务处交费。

3. 毕业论文收费标准按课程收费标准计算。

## 七、附则

本办法自 2016 级学生开始执行，2016 级以前修读的仍按《汕头大学关于本科生修读双学位和辅修专业实施办法》（汕大发[2007]78 号）执行。此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